

教育局通函第 112/2017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
(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)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– 備考

(注意：所有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均應閱讀此通函)

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(2017/18)

摘要

此通函旨在邀請各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申請 2017/18 學年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。

詳情

2. 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(基金)於 2002 年成立，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、小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讓他們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。基金的資助對象包括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、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」，或符合學校自訂審定條件的「有其他經濟需要的學生」。學校可瀏覽教育局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網頁 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major-level-of-edu/life-wide-learning/jc-fund/index.html>，以獲得詳細資料。

3. 學校如欲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申請基金，請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7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三) 或以前**，交回教育局 (傳真號碼：2892 6428 或 2892 6297)。本局將於 2017 年 9 月通知參與學校撥款的金額及其他詳情。

查詢

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40 7436 或 3540 6905 與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程淑儀代行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回 條

(請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三) 或之前交回本局)

致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組 (經辦人：黃韻姿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92 6428 / 2892 6297

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(2017/18) ^{註1}

學校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(由學校填寫)

收件日期：

(由本局填寫)

本校有意申請上述基金，並會盡力善用基金支援校內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
本校資料如下：

本校開設：	開設年級 (如小一至小六、中一至中六)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暨小學部	

本校欲索取共 _____ 包基金單張 (每包共 300 張 A4 單張)，用以推廣基金。^{註2}

本校 無意申請 上述基金，原因如下：

本校運用其他資源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
其他原因：_____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(全日/上午/下午) ^{註3}

學校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學校類別： 資助 / 官立 / 特殊教育 / 直資 / 私立 / 按額津貼 ^{註3}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人電郵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

1.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2. 教育局將稍後通知學校領取單張的安排。學校亦可於基金網頁下載單張，並自行複印。

3. 請圈出適用的選項。